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中 未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研院”、“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冯国宝、吴庭翔、丁整伟、龚惠琴、姚建阳、颜忠明、潘文卿、陈尧江、房峻松、乐嘉麟、吴容共 11 名自然人所持有的上海中测行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以下简称“《廉洁从业意见》”）的规定，就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并发表本核查意见。

本意见中的第三方，指除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投资银行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

一、独立财务顾问聘请第三方情况

经核查，本次交易中，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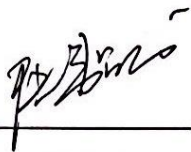
二、上市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经核查，本次交易中，建研院除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聘请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评估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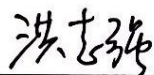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中未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陆韞龙



洪志强

